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資料冊



【105.9.20】

【 目 錄 】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目錄.....	01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	02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教務處家長會會議報告.....	03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訓導處家長會會議報告.....	04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總務處家長會會議報告.....	10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輔導室家長會會議報告.....	12
【附件一】 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暨家長會基金收支決算表.....	13
【附件二】 105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校務發展各處室經費需求概算.....	13
【附件三】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章程.....	15
【附件四】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19
【附件五】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22
【附件六】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單.....	23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 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晚上 7 時 30 分

二、 地點：安慶國小 D 棟 1 樓 E 化教室

三、 主席：林會長 建勳

紀錄：黃建中

四、 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二) 校務報告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 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收支決算表。

說 明：詳如【附件一】

決 議：

案由二：請推舉本校 105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選舉 1 人為會長及數名副會長。

說 明：

決 議：

案由三：請審查 105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校務發展各處室經費概算表，可否？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二】

決 議：

案由四：為落實支援校務，家長會費暨家長會基金委由學校代為管理，請討論。

說 明：學校支用家長會費應經會長同意，並蓋覆核章。

決 議：

案由五：安慶兒童公布 105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 明：經 105.9.12 主任會報決議應經家長會同意，方能公布。

決 議：

案由六：委員聘書製作事宜，請討論。

說 明：依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家長委員聘書除新任委員外，連任委員是否考慮不加框，以將經費運用在更需要的地方。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會議教務處報告事項

教務主任陳啟政報告

一、 教育部政策宣導：

1. 教學正常化：落實教學正常化，按表授課，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教學。
2. 有關平時與定期評量之命題，落實加強試題審題機制，任課教師本於專業進行命題，以確保評量公平性與學生升學權益。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3.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為例，即是希望打破以往以智育為主體的升學主義架構，讓學生能夠獲得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的機會，為國家培育各領域、各階層的優秀人才。
4. 十二年國教強調的不是讓每個孩子都能上大學，而是透過教育的歷程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強調做人做事及思辯的能力，在做人方面重視自我規律及關懷他人、環境的利他精神；做事方面順應孩子動手做的天性重視創客精神；思辯能力重視明辨是非、不被駕馭的獨力思考。請融入機會教育及課程規劃。

二、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之補救教學宣導：

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乃針對弱勢且低成就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非進行作業指導，學校應評估學生學習起點並據以補救其落後之處，隨時檢核紀錄學生學習狀況與進步情形，運用多元評量方式檢測學生學習成就，再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2. 學校規劃宣導，告知教師及家長補救教學實施內涵，並追蹤檢核各班補救教學執行情形。
3. 社區資源：靈糧堂課輔班、夜光天使班。

三、 學校課程特色：~安慶綠園鳥飛蟲鳴 糖都書鄉傳奇樂園~，安慶的課程非為了特色而發展，為了豐富及延伸孩子的學習內容，讓孩子與開始與在地的環境對話，從了解認識到關懷付出。

四、 多元的舞台：順應孩子多元智慧的發展，鼓勵孩子自主學習參與各項學藝競賽如語文、美術…等。

五、 學校閱讀推動-圖書增置教師計畫、善融計畫、讀報教育、小小說書家、愛的書庫、閱讀巡迴車、晨讀 10 分鐘…等。臉書蒐尋「安慶圖書室」，推動的點點滴滴就在裡頭！

六、 感謝家長會協助校務發展，出錢出力不遺餘力，讓學校能無後顧之憂，共同為孩子的最佳利益而努力！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會議訓導處報告事項

訓導主任許崢嶸報告

一、 已於暑假期間辦理完成：

項目	時間	參加對象	費用	主辦單位
夢健安慶樂暑假育樂營	07/11(一) 08:00-16:30 07/12(二) 08:00-20:30 07/13(三) 08:00-12:30	安慶學生 60 名	免費	輔英科技大學岳納珊童軍團
崇心學習，仁仁皆行 夏令營	07/27(三)-07/29(五) 08:00-16:00	安慶學生 28 名	免費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6 樂高機器人英雄營	07/04(一)-07/07(四) 9:00-12:00	安慶學生 18 名	2600 元	訓導處協辦
節令鼓隊集訓	07/14(四)-07/15(五) 9:00-16:00	節令鼓隊學生	免費	訓導處
安慶國小活力夏令營	08/01(一)-08/05(五) 09:30-11:30	安慶學生 60 名	500 元	嗡嗡創意活動工作室
管樂隊進階班集訓	08/08(一)-08/12(五) 10:00-12:00	管樂隊進階班學生	600 元	訓導處
管樂隊初階班集訓	07/04(一)-07/08(五) 10:00-12:00 07/11(一)-07/15(五) 10:00-12:00 08/08(一)-08/12(五) 10:00-12:00	管樂隊初階班學生	2000 元	訓導處
管樂隊新生班集訓	07/04(一)-07/08(五) 08:00-10:00 07/11(一)-07/15(五) 08:00-10:00 08/08(一)-08/12(五) 08:00-10:00	管樂隊新生班學生	2000 元	訓導處
桌球隊集訓	07/11(一)-07/15(五) 09:00-16:30 07/18(一)-07/22(五) 09:00-16:30 07/25(一)-07/29(五) 09:00-16:30 08/01(一)-08/05(五) 09:00-16:30 08/15(一)-08/19(五) 09:00-16:30 08/22(一)-08/26(五) 09:00-16:30	桌球隊學生	免費	訓導處
田徑隊集訓	07/18(一)-07/22(五) 08:00-10:00 07/25(一)-07/29(五) 08:00-10:00	田徑隊學生	免費	訓導處

- 7/19 虎尾區急救教育訓練。
- 8/24 安親搬上下學安全協調會議。
- 7/6-7/8 康軒科學營。

二、 本學期重點工作及持續加強業務：

- 運動紓壓—樂動小將活動持續推動。
- 辦理創校 69 週年健康樂活運動大會。
- 節令鼓隊「2016 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演出。
- 管樂隊參加雲林縣 105 學年度音樂比賽。
- 桌球隊目標全國制霸。
- 宣導走廊、樓梯、川堂保持不油膩、不玩耍、不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 提醒學生要輕聲細語、勿喧嘩，以免干擾別人。
- 家長接送學童下車禮貌宣導。
- 要求各班打掃確實，並能確實把掃具帶回。
- 加強健康促進教育六大議題的推展。
- 持續推動反黑、反毒、反霸凌活動。
- 降低學生受傷率，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6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均衡發展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教育，及配合地方需要、促進社區發展，舉辦村校聯誼活動而訂定之。
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貳、實施目標：

1. 鍛鍊運動員堅強的體魄、訓練充沛的體能，培養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
2. 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學校和社區之融合交流。
3. 運用社會資源，建構正當的全民休閒活動。

參、實施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肆、實施地點：本校操場(各項表演、競賽)。

伍、參加對象：本校師生、校友、社區人士及來賓。

陸、工作分配：如附件一

柒、活動流程：如附件二

捌、運動項目：

1. 低年級 40 公尺徑賽、中年級 60 公尺徑賽、高年級 80 公尺徑賽。
2. 年級個人賽跑。
3. 中年級立定跳遠。
4. 高年級壘球擲遠。(利用晨光時間進行決賽)
5. 班級大隊接力。
6. 親子競賽。

玖、經費來源：由家長委員會、69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等支出。

拾、預期效益：

1. 強健學生堅強的體魄及充沛的體能，達到具有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
2. 學校和社區融合交流，家長積極支援學校活動。
3. 學生養成正當的休閒活動習慣。
4. 建立校友與學校之良性互動成為師生助力。

拾壹、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6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工作分配表

組別	工作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細項
籌備組	組長：瑪莉校長 組員：啟政主任、崢嶸主任、 建中主任、慧貞主任、 淑惠主任、玉婷主任	1. 籌備規劃大會事宜 2. 督導大會工作完成進度	督導大會工作順利進行
活動組	組長：崢嶸主任 組員：佳華、又慈、姿惠、禾寰、 麗華、瑜鳳、于祺、雅暄、 桂香、翠月、富原、培芯、 芋汝、佩珊、麗端、 若瑟醫院醫護人員 全體老師	1. 節目規劃 2. 各活動訓練 3. 學生活動場所規劃 4. 秩序冊編製 5. 社區聯繫 6. 大會預演	1. 音響、及各組間工作聯繫連繫 (崢嶸主任) 2. 司儀(又慈) 3. 節令鼓(姿惠、佳華、麗端) 4. 樂隊(禾寰) 5. 獎品發放、印製獎狀(姿惠、瑜 鳳、麗華、于祺、雅暄、富原、 佩珊) 6. 攝影(芋汝師) 7. 醫療緊急處理(桂香、翠月、若 瑟醫院醫護人員)
競賽組	組長：啟政主任 組員：嘉隆、郁家、銘龍、彥成、 宥廷、秀玲、依芬、琳琳、 清芸、瑞棋、世明、容正、 清木、寶成、孟儒、俊吉、 鴻源	1. 選手檢錄 2. 各類競賽活動	1. 裁判長(啟政主任) 2. 選手檢錄(嘉隆、鴻源) 3. 個人賽跑決賽(寶成) 4. 立定跳遠(銘龍) 5. 年級賽跑(彥成、琳琳、清芸、 瑞棋、孟儒、) 6. 親子競賽(宥廷、秀玲、依芬、 世明、清芸、俊吉) 7. 班際接力(全體科任老師) 8. 其他協助事項 容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組</p>	<p>組長：建中主任 組員：玉婷主任、秀玲、依芬、紫筠、文璐、乃瑩、玉聆 各年級級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函印發（包括家長會、校友會代表） 2. 紀念品採購及分送 3. 禮品收受、名單張貼（含花園花籃） 4. 謝函、收據填發 5. 捐資興學獎狀申請 6. 徵信 7. 各項物品採購 8. 茶水準備及規劃 9. 經費收入及核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水、飲料、獎品、禮金禮品收受徵信-含校友會活動（文璐、紫筠、乃瑩） 2. 協助會場清潔還原工作（紫筠、文璐、乃瑩） 3. 午餐（玉聆） 4. 其他協助事項 玉婷主任、秀玲、依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待組</p>	<p>組長：慧貞主任 組員：淑惠主任、南凱、映紅、麗端、羿君 志工媽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到 2. 招待來賓 3. 交通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簽到、招待來賓（淑惠主任、映紅、志工媽媽 15 位） 2. 交通控管（南凱師） 3. 其他協助事項（羿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場地組</p>	<p>組長：嘉隆 組員：銘龍、彥成、瑞棋 三-六年級級任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場地規劃及準備 2. 遮陽棚架設 3. 休息區規劃及分配 4. 場地畫線佈置 5. 旗幟、標語擺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器材（頭巾、接力棒、槍砲、終點線）準備（彥成） 2. 表演道具、服飾（銘龍） 3. 會場（升旗台 or F 棟三樓）佈置（嘉隆） 4. 操場、前庭、前門圍牆旗幟（三年級級任） 5. 休息區班級牌、標語（四年級級任） 6. 司令台桌椅及佈置（六年級級任） 7. 還原司令台桌椅（五年級級任） 8. 各班級場地清潔還原工作（各年級級任）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6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典禮程序表

開幕典禮	閉幕典禮
1. 典禮開始【奏樂】	1. 典禮開始【奏樂】
2. 主席就位	2. 主席就位
3. 運動員進場	3. 全體肅立
4. 全體肅立	4. 唱國歌
5. 會旗進場	5.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6. 長官來賓請面向升旗台	6. 主席致辭
7. 唱國歌	7. 長官來賓致詞
8. 升會旗	8. 成績報告、頒獎
9. 請長官來賓面向國父遺像	9. 降會旗
10.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10. 禮成【奏樂】
11. 頒獎	
12. 介紹長官來賓	
13. 主席致詞	
14. 長官來賓致詞	
15. 運動員宣誓	
16. 鳴和平鐘	
17. 禮成【奏樂】	
19. 運動員退場	
開幕典禮	閉幕典禮

運動員宣誓誓詞

我們以健康活潑的心情，快樂的來參加創校 6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我們願以守法、負責、合群的精神遵守大會各項規定並服從裁判的判決。

謹誓

宣誓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二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6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活動流程表

時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開 閉 幕 及 表 演		競 賽 活 動					備 註		
	活 內	動 容	參 人	加 員	親子競賽	立定跳遠	4 0 m		60m80m	接 力
					操 場	沙 坑	賽 跑		賽 跑	賽 跑
0 8 : 2 0 0 8 : 3 0	二 十 四	節 令 鼓	節 令 鼓	團 員						
0 8 : 3 0 0 8 : 5 0	管 樂		管 樂 隊 團 員							
0 8 : 5 0 1 0 : 0 0	開 幕 典 禮		全 體 師 生 來 賓							
1 0 : 0 0 1 0 : 1 0	賽 前 熱 身									
1 0 : 1 0 1 0 : 2 0				親子競賽	三年級 立定跳遠決 賽	一年級年 級 賽 跑	低年級 40 公尺男女童 決賽			
1 0 : 2 0 1 0 : 3 0				親子競賽	三年級 立定跳遠決 賽	二年級年 級 賽 跑	中年級 60 公尺男女童 決賽			
1 0 : 3 0 1 0 : 4 0				親子競賽	三年級 立定跳遠決 賽	三年級年 級 賽 跑	高年級 60 公 尺男女童決 賽			
1 0 : 5 0 1 1 : 0 0				親子競賽	四年級 立定跳遠決 賽		五年級年級 賽跑			
1 1 : 0 0 1 1 : 1 0				親子競賽	四年級 立定跳遠決 賽		四年級年級 賽跑			
1 1 : 1 0 1 1 : 2 0				親子競賽	四年級 立定跳遠決 賽		六年級年級 賽跑			
1 1 : 3 0								一 年 級 班 際 接 力		
1 2 : 0 0 1 3 : 2 0	中 午 休 息									
1 3 : 3 0 1 3 : 4 0								二 年 級 班 際 接 力		
1 3 : 4 0 1 3 : 5 0								三 年 級 班 際 接 力		
1 3 : 5 0 1 4 : 0 0								四 年 級 班 際 接 力		
1 4 : 0 0 1 4 : 1 0								五 年 級 班 際 接 力		
1 4 : 1 0 1 4 : 2 0								六 年 級 班 際 接 力		
1 4 : 2 0 1 5 : 0 0	閉 幕 頒 獎									
1 5 : 0 0 1 6 : 1 0	收 拾 放 學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會議總務處報告事項

總務主任黃建中報告

1. 104 學年度總務處已完成案件報告：

序號	採購案內容	備註
1	104 年度校園英語學習角計畫	已完成
2	104 學年度一、二、三、五、六年級戶外教育採購	已完成
3	104 學年度各版本教科書採購核銷	已完成
4	104 學年度安心就學方案	已完成
5	104 學年度午餐食譜設計及食材供應採購	已完成
6	104 年度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已完成
7	104 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已完成
8	104 年度教學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申報及照片上傳	已完成
10	104 年度電腦設備維護費	已完成
11	環境教育有機校園自評	已完成
12	慶祝 68 週年校慶暨親師聯誼餐會	已完成
13	消防防護計畫撰寫	已完成
14	自衛消防編組計畫及編組訓練成果	已完成
15	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商承諾回饋網際網路費	已完成
16	汰換 AF 棟班級破損窗簾布改為防焰遮光窗簾布	已完成
17	改善校園危險鋪面	已完成
18	改善北側教室週邊環境第三期工程	已完成
19	改善校園廁所安全配備急救鈴裝設工程	已完成
20	擴編管樂隊樂器需求招標	已完成
21	104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六年級戶外教育核銷	已完成
22	104 學年度安心就學方案	已完成
23	105 年度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已完成
24	105 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已完成
25	105 年度教學環境改善工程招標	已完成
26	105 年度校園英語學習角計畫	已完成
27	105 年度電腦設備維運費	已完成
28	105 學年度午餐食譜設計及食材供應採購招標	已完成

29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資料稽核	已完成
30	裝設拼圖馬賽克磁磚	已完成
31	績優表現大圖輸出	已完成
32	淨心步道初登場	已完成
33	開卷有益桌來亮相	已完成
34	C、D棟走廊油漆粉刷工程	已完成
35	廚房散熱系統裝設	已完成
36	消防防護計畫撰寫	已完成
37	自衛消防編組計畫及編組訓練成果	已完成

2. 未來努力的目標：

序號	採購案內容	備註
1	汰換 B 棟班級破損窗簾布改為防焰遮光窗簾布	已通過
2	校園路平專案—危險鋪面處理	已申請
3	籃球場整建計畫	已申請
4	A、D 棟教室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已申請

- 105 年度教育儲蓄戶經社會處核定許可，可繼續辦理勸募活動，善款彌足寶貴，希望透過主動發現、申請、審核、補助的機制，節樽使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照顧真正需要照顧的孩子，尤其班級書籍代辦費就只能靠這筆善款補助，並無其它機構提供協助，所以極需大家幫忙勸募。
- 102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已掛學校公佈欄（2013-01-23），請參閱。其中第四、五條明訂「其他類別的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並邀請家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班級 105 學年度並無委託學校代辦簿冊案件，符合上級機關規定。另 105 學年度 1~6 年級戶外教育及 6 年級畢業紀念冊，將依採購法公開取得，屆時依申請案件邀請家長代表參與討論。
- 午餐收費目前為 600 元/月，另每學期收一次基本費及燃料費共 260 元，以上收入支付學校營養午餐之所有支出，包含食材、食米、油、水果點心、人員費用、燃料費、保險、廚房所有修繕、保養、消耗品(如烹調器具等)。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會議輔導室報告事項

輔導主任葉慧貞報告



一、推行工作：

1. 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2. 資源班改善教學環境。

二、輔導室工作目標

1. 以教學、訓導、輔導合一的友善校園理念融入教學歷程。
2. 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3. 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融合輔導理念，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重點於～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一系列宣導活動※建立申訴管道：

1. 設立學校申訴電話- 6322161、實體信箱-輔導室kitty信箱，提供教師電話 e-mail (聯絡簿) 給學生，以即時協助處理。
2. 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增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四、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

五、留意網路成癮議題，與孩子一起健康上網。

六、三級預防輔導制度：經由高風險家庭篩選，依導師、認輔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實施。

「如何對待弱者」是一個社會文明的指標」—甘地，落實照顧每位學生，友善校園需結合社會、家庭、學校三方面共同推展，使學校經營具有價值性和有效性，才能帶好每一個孩子，建立無霸凌的友善校園環境，達成輔導新體制之具體目標，進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有效學習，終而培育學生健全人格，此乃實踐學校教育崇高之理想。

七、專任輔導教師，由陳容正老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毓均老師。

八、三級預防輔導制度：經由高風險家庭篩選，依導師、認輔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實施。

九、志工隊活動及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1. 招募志工，9/22 志工會會員大會，聯誼餐會暨隊長交接，隊長：廖素妙。。

十、辦理活動及研習：

(一). 協助縣府辦理研習：

1. 特教研習-身心障礙學生社交技巧訓練研習(6hrs)-王意中，暫訂日期:105.10.14(五)。

2. 特教評鑑業務。

十一、結語：

幸福，就是活在當下。

附件一

104 學年度家長會費暨家長會基金收支決算表

編號	類別	103 學年度結餘	104 學年度結餘
1	家長會費暨 家長會基金	517286	428588

附件二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各處室經費需求概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備註
壹	教務處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62300	
貳	訓導處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154000	
參	總務處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123000	
肆	輔導室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130000	
	總計			4693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節摺使用，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教務處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推動閱讀教育				
1	閱讀護照	式	1	9000	9000
2	圖書室利用教育	式	1	1500	1500
3	夢想發射，閱讀起飛(借閱量)彩色照片列印	式	1	900	900
4	特色繪本展『我的最愛』票選	式	1	900	900
5	繪本展-青林、文建會、小魯、台灣麥克、格林，五大繪本館(主題書展)	式	1	20000	20000
	小計(1~5)				32300
貳	推動資訊教育				
6	班級電腦耗材零件更換	式	1	20000	20000
7	電腦教室耗材零件更換	式	1	10000	10000
	小計(6~7)				30000
	總計				623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訓導處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創校 6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式	1	84000	84000
2	體育團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比賽(便當、茶水、獎品)	式	1	35000	35000
3	校隊參加音樂縣賽及全國賽相關需求(如管樂隊、節令鼓隊等)	式	1	35000	35000
	總計				1540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總務處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家長會公共關係費				
1	委員聘書	張	80	25	2000
2	新任委員聘書框	個	30	300	9000
3	民俗禮儀(賀榜、慰問品、紀念品、輓聯、喜帳、盆栽…等)	式	1	10000	10000
4	會議資料影印	式	1	2000	2000
5	會議茶點	式	1	1000	1000
	小計(1~5)				24000
貳	校園環境綠美化				
6	樹木修剪	式	1	30000	30000
7	植栽、肥料	式	1	5000	5000
	小計(6~7)				35000
參	飲水機保養				
8	E棟直立式飲水機保養	台	9	2000	18000
9	水塔清洗	次	2	3000	6000
	小計(8~9)				24000
肆	校園修繕				
10	遊戲器材修繕	式	1	5000	5000
11	水電修繕	式	1	5000	5000
12	教學電腦週邊維修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10~12)				40000
	總計				1230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輔導室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迎新活動費用	式	1	5800	5800
2	慶祝教師節活動費用	式	1	6000	6000
3	慶祝母親節活動費用	式	1	6200	5200
4	志工隊長交接	式	1	7000	7000
5	志工聯誼活動補助	式	1	30000	30000
6	安慶校刊一年 8 期	期	8	9500	76000
	總計				1300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為增進學校與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本校家長會。
- 第三條、本校家長會名稱訂為「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
- 第四條、家長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五條、家長會每一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召開班及學生家長會一次，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各該班導師應列席。
- 第六條、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左：
-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四、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每班一人至三人，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召開一次，由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六週內召開之，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但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八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

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左：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四、審議其他費用之收取事項。

五、審議會務計劃、收支預算及聽取決算報告。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家長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十三人，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十一人為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會為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

第十一條、家長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會長任期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家長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家長委員會任務如左：

- 一、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家長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五、研擬會議計劃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訂家長會之權責。
- 十一、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五條、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一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會議記錄、財務報告表、組織章程及會務人員名冊(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常務委員、委員、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報請本府教育處備查。

第十七條、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繳會費一次(年繳)。前項收費金額，由本會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家長會費，得由會長代收，轉交學校派員協助管理。

第十九條、家長會費，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條、每學年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呈請教育處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行。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 0000 七 0 六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與學生家長獲得密切聯繫，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學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家長會。
- 第三條 學校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或班際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學校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委員。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置委員，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決定並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訂定家長會組織章程，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選舉一人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第十五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陳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徵收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徵收金額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予徵收。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徵收，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劃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視導人員應於每學年檢查一次，並得隨時予以抽查於辦理交代時如有必要本府得派員監交。

第二十條 家長會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進，如逾期未改善，本府得逕予解散，經解散者，應由學校依照規定程序另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公私立幼稚園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五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95年07月06日發布）

第01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02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03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04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05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第06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07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08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第09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0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現任會長	林建勳	校友	林佑謙
1	家長代表	洪振翔	一甲	陳妤齊
2	家長代表	沈彥旭	一乙	沈楷睿
3	家長代表	林義政	一乙	林庭言
4	家長代表	王明璋	一丙	王宥琦
5	家長代表	黃騰緯	一丙	黃上睿
6	家長代表	李冠樺	一丙	林澤楷
7	家長代表	陳金發	一丁	陳宜彤
8	家長代表	林家聖	一戊	林軒霆
9	家長代表	李政憲	一戊	李隼丞
10	家長代表	陳雅慧	一戊	吳旻珊
11	家長代表	李宗翰	一庚	李沛璇
12	家長代表	張惠晶	一庚	張易凱
13	家長代表	陳雅琳	二甲	劉士宏
14	家長代表	林明聖	二甲	林子衿
15	家長代表	張麗蘭	二甲	林科毅
16	家長代表	周宥廷	二乙	周哲彬
17	家長代表	陳珮綾	二丙	蔣如綺
18	家長代表	陳柏儒	二丙	陳芷芸
19	家長代表	楊富盛	二丁	楊宸嘉
20	家長代表	林宸羽	二丁	王澄珺
21	家長代表	侯于婷	二丁	楊秉潔
22	家長代表	周伯清	二戊	周明瑢
23	家長代表	羅婉慎	二己	楊茜芸
24	家長代表	張家豪	二己	張華芸
25	家長代表	黃品章	二庚	黃百璇
26	家長代表	莊偉祺	二庚	莊舒涵
27	家長代表	陳哲輝	二庚	陳汧億
28	家長代表	曾琬雯	二庚	陳衣廷
29	家長代表	邱世宏	三甲	邱映文
30	家長代表	陳妤婷	三乙	楊博傑
31	家長代表	林泱呈	三丙	江宛融

編號	職稱	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32	家長代表	杜嘉雯	三丁	黃子洺
33	家長代表	吳婉瑜	三戊	林塏穎
34	家長代表	曾柏涵	三己	曾衣瑱
35	家長代表	顏玉君	三庚	黃毓秦
36	家長代表	江正男	四甲	江于誠
37	家長代表	廖秀紋	四乙	林佩萱
38	家長代表	王啟帆	四丙	王郁昇
39	家長代表	闕漢霖	四丁	闕宇呈
40	家長代表	鄧雅榆	四丁	丁凱恩
41	家長代表	王慶樟	四戊	王子真
42	家長代表	徐甄苡	四戊	吳哲瑋
43	家長代表	黃辰男	四庚	黃禾鈞
44	家長代表	林三吉	四庚	林子睿
45	家長代表	陳冠志	五甲	陳亭廷
46	家長代表	廖中孟	五乙	廖姿茵
47	家長代表	劉元隆	五丁	劉聿潔
48	家長代表	廖培榮	五己	廖勻赫
49	家長代表	廖俊惠	五己	廖宥程
50	家長代表	張純銘	六甲	張萱秤
51	家長代表	李仁憲	六甲	李宜芳
52	家長代表	張勝陽	六甲	張智凱
53	家長代表	吳佳信	六乙	吳東昇
54	家長代表	胡建華	六乙	胡奕韶
55	家長代表	宋雯雯	六乙	林柏諺
56	家長代表	張嘉澄	六丙	張韶軒
57	家長代表	陳雅琴	六丁	陳昱璋
58	家長代表	沈豐益	六丁	沈俞宣
59	家長代表	盛如楓	六戊	盛柏瑄
60	家長代表	吳志剛	六己	吳承勳
61	家長代表	蔡明賢	六庚	蔡凱宇
62	家長代表	沈美娟	六辛	周紘毅